

证券代码：839570

证券简称：安博通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6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6日下午1:30至5:30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吴笛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18 年经营计划，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8,3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3.5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8]第 27-00013 号），现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根据其针对 2015-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 27-00026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27-00010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现对公司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财务数据。具体内容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原股东退回 2016 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3 月对 2015 年、2016 年因股权激励引起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差错调整，分别调减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 4,400.00 万元、2,336.29 万元。经上述调整后，2016 年末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调整为 1,955.84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共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400 万元，由于股份支付调整，使得公司超额分红约 444.16 万元。建议当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将超额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退还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

公司经营，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